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1年下半年建设工程 造价监管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现将《2021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通知精神,认真落实。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5日

2021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按照工作要求，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我市造价咨询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2021 年度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二、抽查范围和方式

抽查范围：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设工程计价活动，重点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造价咨询企业抽查比例为 10%。

抽查方式：严格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及检查人员，到咨询单位现场进行检查，按照咨询企业近两年工作台账抽取检查项目 2-4 项，原则上抽取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清单拦标价、结算项目各 1-2 项，项目空缺时另选其他项目。

三、抽查内容

（一）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是否含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执业行为方面

1.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

3. 是否存在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

4. 是否存在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5. 是否存在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

6. 是否按规定办理进秦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备案。

7.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跨单位、跨专业执业行为。

8.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成果文件方面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情况。

2. 成果文件三级质量控制情况。

3. 成果文件格式符合本省规定且签字盖章完整。

4. 是否存在有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明显偏离市场成本价行为。

5. 是否存在违反施工合同约定编制成果文件的行为。

6. 是否按照咨询合同要求时间出具成果文件，不存在无故拖延的现象。

7.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采用清单计价。

8. 清单计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9. 是否存在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为。

10. 成果文件是否按规定到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11. 是否符合本省计价标准及有关规定。

12. 所用计价软件是否经省造价管理机构鉴定通过。

13.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管理情况是否规范。

四、检查人员情况

检查组成员：市住建局建管科科长李亚斌、市住建局建管科赵学勇；造价服务中心主任杨海波，副主任闫智胜、景葵，造价服务中心持有执法证相关业务工作人员随机抽取 3 人。

五、抽查时间

1. 准备阶段：2021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5 日，本次抽查对象和人员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取，检查项目由抽取到的造价咨询单位上报近两年工作业绩台账到造价服务中心行业管理科（抽取名单另行通知）。

2. 抽查阶段：2021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6 日到抽查咨询单位现场检查。

3. 总结阶段：2021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6 日抽查结果形成工作情况报告，并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上进行公示。

六、有关要求

1. 抽取到的造价咨询企业要高度重视，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备查，要实事求是，避免弄虚作假。

2. 本次抽查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执行，抽查过程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

3. 本次抽查采取分工合作的方式，市住建局建管科负责做好抽查领导工作，市造价服务中心相关业务科室按照工作职责完成具体抽查工作。

4. 参加抽查的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不得违规违纪。

5.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依规进行整改处理，违法的达到处罚的依法严格按照行政处罚规定立案办理。

附表 1: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检查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	备注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	成果文件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情况;			
		2. 成果文件三级质量控制情况;			
		3. 成果文件格式符合本省规定且签字盖章完整;			
		4. 不存在有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明显偏离市场成本价行为;			
		5. 不存在违反施工合同约定编制成果文件的行为;			
		6. 按咨询合同要求时间出具成果文件, 不存在无故拖延的现象;			
		7.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清单计价。			
		8. 清单计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9. 是否存在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为;			
		10. 成果文件按规定到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11. 符合国家、本省计价标准及有关规定;			
		12. 所用计价软件经省造价管理机构鉴定通过;			
		13.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管理情况。			

附表 2: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	备注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	市场行为	1.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2. 是否存在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			
		3. 是否存在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4. 是否存在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			
		5. 是否按规定办理进秦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备案;			
		6.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跨单位、跨专业执业行为;			
		7.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附表 3: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	备注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	企业基本情况	1. 机构章程;			
		2. 办公场所 (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			
		3. 技术负责人 (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高职证书);			
		4. 专业人员 (注册造价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5. 劳动合同;			
		6. 养老保险手续;			
		7. 造价营业收入。			

检查领导 (签字):

检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人员 (签字):

被检对象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